# 评审标准

## 一、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每一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2。**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磋商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磋商供应商为联合或磋商供应商进行分包，且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Ⅱ（仅针对中小企业）》。

###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响应涉及上述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所投报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响应涉及上述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所投报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得分**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响应报价 | 1.1常用规格邮袋：（30\*50\*8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6。（得分保留两位小数）1.2常用规格邮袋：（55\*55\*8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6。（得分保留两位小数）1.3常用规格邮袋：（50\*70\*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6。（得分保留两位小数）1.4常用规格邮袋：（65\*65\*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6。（得分保留两位小数）1.5常用规格邮袋：(65\*65\*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6。（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注：特殊规格邮袋不进行评审打分。 | 0-30 |
| 2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项目 | 2018年5月1日至今，每具有1项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0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加工订做方案 | 对供应商的加工订做方案进行评审。对生产厂家的加工订做方案针对性、时效性强，全面、合理，得14分；对生产厂家的加工订做方案针对性较强、时效性较强，基本全面、可行，得9分；对生产厂家的加工订做方案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基本可行，得4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0分。 | 0-14 |
| 供货方案 | 对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对生产厂家的供货方案针对性、时效性强，全面、合理，得12分；对生产厂家的供货方案针对性较强、时效性较强，基本全面、可行，得8分；对生产厂家的供货方案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基本可行，得4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0分。 | 0-12 |
| 布料材质检测 | 对供应商提供的帆布材质、牛津布材质的国家质量检测报告进行评审。甲醛含量（标准值）均小于等于300得4分，缺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0分；安全耐磨性能（次）均大于20000得4分，缺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0分；安全耐磨性能（次）均大于20000得4分，缺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0分；撕破能力（N)均大于63得4分，缺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0分；帆布材质的断裂强力（N)900、机织物密度（根/10cm)129得4分，缺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0分；牛津布材质的断裂强力（N)2200、机织物密度（根/10cm)185。得4分，缺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0分。 | 24 |
| 售后服务 | 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及时、科学合理，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响应较为及时、基本可行，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无针对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0分。 | 0-4 |
| 应急保障 | 对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措施高效有力、完整详实，得4分；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有基本的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得2分；应急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缺乏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0分。 | 0-4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0-2 |

#  技术服务需求

项目需求实质性内容表

本表是对“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相关重要内容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技术服务需求中的条款编号。

**本表及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书其他部分加注星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若有不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
| 2 |  |  |  |
|  |  |  |  |
|  |  |  |  |

**一、年采购量：**

年均采购量约9000个（参考值）。

1. **邮袋规格：**

 （一）**常用规格邮袋**（占总采购量的90%)：共计五种（长\*宽\*高）（cm):30\*50\*80、55\*55\*80、50\*70\*100、65\*65\*100、65\*65\*140。

 （二）**特殊规格邮袋**（占总采购量的10%）：此类邮袋规格尺寸不等，通常以实际需求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三、定价原则：**

 （一）常规规格邮袋：按照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费。

 （二）特殊规格邮袋：不超过相近常规邮袋总体积20%的，按相近常规邮袋价格进行计费，需按要求加工但不另外增加费用；超过20%的定价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解决。

1. **布料材质：**

 （一）**帆布材质** 甲醛含量（标准值）小于等于300、耐磨性能（次）大于20000、撕破能力（N)大于63、断裂强力（N)900、机织物密度（根/10cm)129。

 （二）**牛津布材质** 甲醛含量（标准值）小于等于300、安全耐磨性能（次）大于20000、撕破能力（N)大于63、断裂强力（N)2200、机织物密度（根/10cm)185。

以上数据必须具有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五、特别说明:**

供货期：常规邮袋供货期为5个工作日（包含加工期），特殊邮袋一事一议。

邮袋标识：邮袋标识清晰并确保1年以上不褪色；可免费修补。

技术指标：提出抗拉、防破坏等相关技术要求（另议），对邮袋进行专业测试，合格抽检率达到100%。如有不合格立即终止合作。

结算方式：开发票汇款结算，正常情况每三个月一结算。

#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格式

本合同编号为： ，于 年 月 日由（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货物或服务名称)而组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并接受了乙方以综合单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服务的响应方案，订立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磋商文件第五章）
2.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函；（响应文件）
3. 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澄清函）
4. 项目需求书；（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
6. 成交通知书；
7. 履约保函（格式）。
8.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和成交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1. 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为准。

1.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列表中有明确规定。

1.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北京市内全覆盖、北京市内至天津武清跨省运输。

1. 误期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固定金额1000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固定金额300000.00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